

靜宜大學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

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完成學業，特定立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(退)學規定依照「靜宜大學學則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，於達成畢業標準時，授予碩士學位；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，應依本學程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。
- 第四條 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需至他系碩士班選修相關課程。相關課程認定由指導教授認定之；若尚無指導教授者，經由學程主任認定之。惟至多只能選修九學分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必(選)修各科科目成績皆以 70 分為及格。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。
-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一學年內應擇定指導教授，並提出書面申請。指導教授之擔任資格為學程授課師資為原則，其他情況由學程主任認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以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方式申請並進行學位考試。
- 第八條 碩士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研讀，並通過總測驗，始得申請學位(口試)考試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院務會議通過